

師蔡富豐表示，根據對斷裂螺栓的檢驗結果，從斷裂面的金相分析來看，初步可以排除疲勞破壞的因素；至於螺栓斷裂的原因，經研判是工人安裝不當、螺栓製造熱處理不當、螺栓材質瑕疵這三個因素同時存在導致。

- 二、出席公聽會的大地工程師王偉民卻指出，即便台電公司多次強調已用超音波檢測 113 支剩餘螺栓確認沒有裂痕，但台電檢測的精確度最低只有 2.5mm，換言之，裂紋深度低於 2.5mm 恐怕成為漏網之魚。
- 三、有鑑於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事關重大，本席建請核二廠一號機在肇因未調查清楚前，不重新啟動；原能會應在網路上公告參與審查的專家名單，並且公開螺栓毀損報告書。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遭兩年非法軟禁後，逃離住所前往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我國外交部應發出官方聲明，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關切，更應公開要求中國保障陳光誠及其家人，以及相關維權人士的人身安全自由，藉此聲援陳光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曾經入選美國《Times》2006 年時代百大人物的中國維護律師陳光誠，在遭受中國大陸長達將近兩年的非法軟禁後，雖於 4 月 22 日在友人的協助下於深夜逃離住所，並獲得美國大使館的庇護；並且在 5 月 2 日由美國駐中國大使駱家輝陪同離開大使館，至北京市朝陽醫院接受治療並與家人會面。
- 二、除了陳光誠及其家人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協助其逃離的維權人士何培蓉，目前行蹤不明，人身自由安全是否得到確實的保障？抑或是仍處於北京極權政府的武力威嚇之下？這些問題也迫切需要國際上的奧援與實際支持行動。
- 三、我國應透過正式的聲明、具體的行動向全世界宣告，台灣在人權普世價值的議題上，與世界文明站在一起，絕不該因謀求在中國市場的生存或震懾於中國政府的威權而迴避人權議題，而奠基於人權基礎上所開展的兩岸交流，也才具有真正意義。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司改委員會指控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時對被告態度不佳，甚至有出言恐嚇之情形，司改會陸續又接到許多申訴案件，法務部才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懲處，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使民眾對司法再度不信任，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指控其問訊時出言不當，其中問案遇到車禍的女性被害人，竟戲謔說：「女生開什麼車，在家帶小孩就好啊！」還質疑另名車禍被害人：「是不是想海撈一筆？開個價嘛！」，態度非常不佳，且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和法務部對與檢舉都遲未處理。
- 二、事後法務部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揭露的錄音帶進行懲處，高檢署調查後認定該檢察官態度確有不當之處，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已開考績會建議申誡一次，目前正循人事作業處理中。
- 三、檢察官這的訊問方式，不僅罔顧人權，也使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任，爰此，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且對於該情事加以嚴懲，以維持司法之威信。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不論是意外還是可預見的社會危害，仍舊天天上演，慘絕人寰。上月 25 日高市發生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造成無辜路過的李姓女子被斷頭身亡，李女丈夫也傷心過度猝死，留下 8 歲孤女；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更特別上書法務部長提出「酒駕連坐法」，要求酒駕處分應該要擴及到跟駕駛同車的人，甚至一起喝酒的人都要負責，希望悲劇不要再發生。雖然，胡市長的主張充滿爭議，但突顯的是多年來我國酒駕肇事無法有效扼止、相關單位執行力的不彰，讓全國人民持續處於高度危險不安的社會環境之中。爰此，如何降低酒駕肇事進而提升人民的社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月 3 日凌晨 3 點 20 分左右，中壢又發生一起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案件，肇事的邱姓駕駛酒測值高達 0.8。據統計，目前每年死於酒駕者仍至少 500 人之數，無法有效扼止其事件肇事者並對其造成壓力，加上其所延伸的社會專業人力、醫療資源之損失與浪費等，實是一大社會成本負擔，更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上月 25 日高市的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不僅造成兩個家庭的傷害，更在網路上形成聲討肇事者「葉少爺」的連番論戰，也意外地發現肇事者多有「炫富心理」，無視現行法規範的處罰，以致酒駕肇事案件屢屢發生，無法根絕。
- 三、為了扼止酒駕，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已直接上書給法務部長曾勇夫提出連坐法，足見此積重已久的酒駕肇事的重要性及危害性。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中國」